

教学事故处理与教师权益保护简论

李尚群, 张艳芳

(湖南农业大学教育学院, 长沙 410128)

摘要: 基于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的制度文本, 简要分析了当下高校教学事故认定及其处理的一般方式。在此基础上通过若干案例重点诠释了教学事故的不当认定与处理对当事教师的教学信用、教学自由和专业发展等的可能损害。最后从教师权益保护的立场提出了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的改进策略: 稳步推进教学事故处理的法治化; 基于多方制衡创新事故认定制度; 健全教学事故处罚申诉与复议制度。

关键词: 教学事故; 教师权益; 处理; 改进策略

中图分类号: G471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9-2013(2018)06-0092-05

Brief discusses on teaching accident punishment and teachers' rights protection

LI Shangqun, ZHANG Yanfang

(College of Education, Hunan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Changsha 410128, China)

Abstract: Based on the text of the system of identifying and dealing with teaching accidents, this paper briefly analyzes the general ways of identifying and dealing with teaching accidents in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On this basis, through a number of cases, this paper focuses on the possible damage to the teachers' teaching credit, teaching freedom and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caused by the improper identification and handling of teaching accidents. Finally, from the standpoint of protection of teachers' rights and interests, the paper puts forward the improvement strategies of identifying and dealing with teaching accidents: Steadily promoting the rule of law in dealing with teaching accidents, innovating the system of identifying accidents based on multi-checks and balances, and perfecting the system of appealing and reconsidering punishment for teaching accidents.

Keyword: teaching accidents; teachers' rights and interests; punishment; improved strategies

教学事故的认定与处理是高校教学管理的重要课题。虽然很多高校在长期的教学管理实践中逐步形成了教学事故稽查与处理的规章制度, 但教学事故认定及其对教学事故责任人的处理等依然存在不少争议。张晓燕^[1]等认为, 大多数高校制定的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主要针对任课教师, 有失公正, 并基于系统安全原理提出“教学安全”观。黎雪芳^[2]认为教学事故频繁发生固然会对教学秩序和人才培养质量造成较大损害, 但对教学事故的不当处理也会对教学质量产生直接或间接的不良影响。张家年^[3]认为教学事故认定应区分教学差错与教学事故, 避免因教学事故处罚不当而给教师的专

业发展造成影响。易宁、李俊玲等^[4]则认为“教学事故”一词无论从词源、学术还是词义讲都是不成立的, 甚至还存在教育的危害性, 有违背“教育德性”的嫌疑, 应当予以抛弃。显然, 关于教学事故的认定和处理依然有很大的讨论空间。鉴此, 这里拟简要分析高校教学事故认定及其处理方式, 讨论教学事故认定及其惩处不当对教师权益的损害, 进而从有效保护教师权益, 减少其负面效应的视角, 提出若干改进高校教学事故认定及其处理制度的构想, 以期将这一问题的研究引向深入, 探寻可能的共识, 建构更为合理的认定与处理机制。

一、教学事故认定及其处理方式

(1) 教学事故的认定。教学是最基本的教育实践活动, 主要是指教师(包括专任教师、教学管理人员、教辅人员等)组织、促进和维持学生学习

收稿日期: 2018-07-04

基金项目: 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XJK011BGD023)

作者简介: 李尚群, 湖南农业大学教育学院, 教授, 博士, 主要从事教育经济与管理研究。

的各类行为。教学事故常常被这样定义,“教学事故是指在教学或教学管理过程中,由于教师、教学管理人员、教辅人员或教学后勤保障人员违反学校教学管理的有关规定,影响教学正常秩序,在师生中造成不良影响的事件”^[5]。这也是目前比较流行的关于教学事故的定义。

当下,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并没有就高校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做出直接而明确的规制,因此,大多数高校均站在办学主体和教育教学管理者的立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中关于“高等学校应当以培养人才为中心,开展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教师要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把教学作为教师考核的首要内容”等条规,以后果为基本取向来界定和认定教学事故。

在长期而广泛的实践中,高校基本形成了一套大同小异的教学事故认定规程。教学事故按教学环节划分为教学管理事故、教学运行事故、教学考核事故和教学保障事故等类型,然后在各类型下再进行分级。大多数高校把教学事故分为三级,即重大教学事故,较大教学事故和一般教学事故;也有部分高校把教学事故分为四级,即重大教学事故、较大教学事故、一般教学事故和教学差错。还有不少大学对教学事故认定制订了具体量化标准,如山东大学就把“因个人原因上课迟到超过 10 分钟,或提前下课超过 10 分钟,或者擅离教学岗位超过 10 分钟;未经批准调课或请人代课 2 次;不按评分标准阅卷,故意压低或提高学生成绩;无故减少教学计划规定授课或实验学时 5%-20%”等列为严重教学事故^[6]。教学事故的认定主体一般为学校教务处,有些学校则专门成立了“教学事故认定委员会^[7]”。

教学事故发生后,其认定的基本程序一般为:事故责任人或发现人、知情人将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影响后果报告相关院(系)和教务处,经院(系)和教务处查实后,填写教学事故认定表,交由责任人所在院(系)、部门对教学事故提出初步认定意见,再报教务处、主管教学的校长核定,同时提出处理意见。处理意见报校长办公会后,由教

务处或学校行文通报。

(2) 教学事故处理方式。教学事故处理本质上是一种追责行为,通常会起到规范、约束、警示和弥补等作用。尽管不同的高校在惩处的细节上有些区别,但基本的思路和方法是一致的,即根据事故的具体情节和后果严重程度来确定惩处的力度,惩处方式主要有通报批评、警告、记过、罚款、剥夺资源、收回荣誉、停职(课)反省、调离岗位、解聘或开除等。如东南大学等高校的做法是:给予

级事故责任者全校通报批评并视后果及影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公职处分,二级事故责任者视认错态度考虑是否给予全校通报批评,并视后果及影响给予警告或记过处分;三级事故责任者给予批评教育,一学期内发生 2 次四级教学事故者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处分^[8]。长沙理工大学对于严重教学事故的惩处方式是在全校内通报批评,扣发事故责任人 3 个月岗位津贴,自事故认定之日起,1 年内不准申报高一级技术职务、竞聘高一级岗位^[9]。

目前教育部和各级地方政府的教育行政部门并没有颁发专门的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规章。因此,对于教学事故处理普遍是由学校教学管理机构从部门的立场出发来制定认定和处理办法,学校据此对教学事故的相关责任人予以处理。这种惩处往往因其依据的合法性、权威性不足而遭到质疑,在执行过程中,常常引发当事人与学校之间的权益争端,甚至演化为公共舆情事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教师和学校声誉。

二、教学事故处理对教师权益的损害

高校通过教学事故处理来规约教师的教学行为,维护正常教学秩序,保障教学质量,这无可厚非。但是,教学事故处理难免会涉及教师权益问题,因此教学事故处理中一定要审慎。曾任清华大学校长的梅贻琦先生有一句流传久远的话语:“所谓大学者,非谓有大楼之谓也,有大师之谓也”。这表明大学是一个特殊的空间。大师是大学的象征,学术自由是大学悠久的传统。在这样的空间中对教学事故进行稽查和处理要特别谨慎。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对教学自主权、工作报酬、专业发展、资源享有、民主管理等教师权益的保护提出了原则性规制。但实践表明,高校在

教学事故处理中,并未有效地维护教师的权益,反而导致了教师权益受损,比如权益剥夺、权益流失、权益限制和权益扭曲等,进而导致教师对教学事故处理及相关制度的不认同和不服从。笔者拟通过个案从教学自由、教学信用和教师专业发展三个维度来进行剖析。

第一,教学自由受损。教学自由是学术自由的基本维度和重要表征。教学自由的合法性源于教师系统而高深的专业知识、长时间的专门训练和持续的在任成长。教学自由在教学情境中表现为自主设计教学目标、自主开发教学内容、自主选择教学方法,自主实施教学评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明确规定教师拥有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的权利;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的权利;指导学生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的权利等。这些权利可以说都属于教师的专业自主权范畴。教师职业发展成为一门高度专业化的职业以来,教学自由已成为教师的一项基本权益,学校或专业组织也在致力于维护这一教师基本权益。

关于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的诸多争议大多数表现为对教师教学自由和专业自主权是否存在过度的或不当的干预,从而损害了教师的教学自由。不少高校在其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制度中,将教师教学偏离教学大纲、随意变更教学时间与地点、擅自改革考核方式、请他人代课、违背命题原则等均纳入教学事故范畴。但如果站在教学自由的立场来看,上述这些行为又是具有某种合理性的。如果不采取变通和灵活的方式,多角度来审视问题,而是固执地从某个立场出发,基于教条或经验来认定教学事故,就极有可能造成教学事故的认定与教学自由原则的冲突。

上海某师范院校曾发生一起这样的教学事故:某美术教师在评阅课程论文时给有抄袭行为的8名学生判了零分。这一事件引起了学校的关注,学校调查发现该教师对也存在类似抄袭行为的其他4名学生没有判零分,而是给出了高分。因该教师没有发现其他学生论文的抄袭行为这一“错误”,加上这位教师给学生记零分的行为涉嫌报复曾投诉过他的学生,另外,大面积的给学生成绩记零分的行

为也不太正常,校方表示这也是一种教学失范行为。学院最后认定这是一起二级教学事故,给予该教师停课反省的处分^[10]。该教师对此进行了抗争,引起了多家媒体的关注和报道,由此引发社会对这一事件的热议。

众所周知,课程评价属于教师专业自主权的范畴。停课反省的处理结果意味着该教师的教学资格被临时性的停止,其所拥有教师的专业自主权被否定。这无疑会引发广大教师对当前教学事故处理规制下多大程度上拥有所授课程教学自主权的质疑。一旦教师的教学自主权被限制或者说教学自由受到严重损害,必将影响教师对教学和教学改革创新的热情,不利于提高教学质量。

第二,教学信用受损。教学信用是教师在长期的教育教学过程中所获得的一种信誉。当学校把一门课程的教学任务交付给一位教师时,这位教师也就成了授信人,教师就有义务以一种优质的教学来予以回报。教学信用本质上是一种良好的声望,其来自学生、学校等的持续的认同。先进的教学理念、独特的教学风格、精湛的教学艺术、新颖的教学方法、良好的教学效果等都是教学信用的重要表征,同时也是积累和提升教学信用的基本手段。在现实生活中,教师的教学信用水平是有高低的。那些教学信用度极高的教师可以称为教学精英,如教学骨干、教学标兵、教学能手、教学名师等。事实上,这是一种制度性的承认和永久性的荣誉。国家级教学名师就是教学界的超级精英。我国2003年设立的“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已经成为一个常设性政府奖励。设置这一政府奖励的目的之一就是要以教学承认为核心建立起有效的教学精英成长的激励机制。国家级教学名师是年轻教师的教学导师,有很大的示范和激励作用。

教学信用是业界对教师教学态度、教学能力、教学成就等的一种制度性承认。教学信用从初始累积到成为高信用度的教学精英,需要个体持续投入,是一个漫长的过程。于是,教学信用也就成了一种个人资本,自然也是一种权益。因此,学校在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中,应珍视每位教师的教学信用。

然而,在现实生活中,教学事故及其惩处却成为了教师教学信用的最大威胁。对于严重的教学事

故,其惩处方式往往也是比较的严厉的,如免职,停职,调岗,解聘等,这意味着学校已经不再信任当事的教师,由此中断甚至终结教师教学信用循环累积的过程。

2017 年 12 月,湖北某师范学院数学与经济学院某教师因《旅游与酒店人际交流》课迟到 14 分钟,违反了该校的《教学工作条例》与《调课、停课及代课管理暂行规定》,被认定为严重教学事故,扣罚这位教师业绩津贴 1000 元,2017 年度考核等级不得高于“称职”,一年内不能参加职称评定^[11],并在校内通报批评。

这位教师除在经济、考评和职称评定等方面付出代价外,另一种更珍贵的隐性代价是教学信用受到损害。此事件作为负面典型一方面是提醒和警示其他教师,要引以为戒,严于律己、遵章守纪、为人师表,要营造良好的教风,但另一方面实名公示也让这位教师教学信用因此而被中断,新一轮的信用积累将变得困难重重。

第三,专业发展受挫。教师专业发展是教师充分利用各种资源在专业知识、教学能力、职业伦理、专业权力意识等方面的持续进步。教师专业发展符合国家利益而备受鼓励和保护的。同时,教师专业发展也是教师幸福实现的内在机制^[12]。教师所拥有的专业发展权是教师的一项基本权益。教学事故常见的惩处手段之一就是限制或收回某种资源,如扣发工资与奖金、取消评优评奖资格、推迟职称评选、收回某种荣誉,取消进修与培训资格等。事实上,教师进修、培训、学术访问与交流是教师寻求专业发展的重要途径。教学事故一旦发生,随之而来的任何惩处都会直接的或间接的影响教师的专业发展。特别是停职、解聘、调离岗位等严厉的惩处方式,将使教师的专业发展和职业生涯严重受挫,甚至有可能使教师的专业发展就此走向终结。

在湖南某师范学院,一位音乐教师在《曲式》和《音乐欣赏》课程的期末考试过程中,被学校认定存在三个方面问题:私自调换监考任务、未制止学生舞弊行为、对自身的错误认识不足,据此被认定为一级教学事故,处理的结果是当年的年度专业技术考核为不称职,两年内不得晋升专业技术职务和评优评先,扣除两个月岗位津贴,调离教学岗位调离教学岗位^[13]。

这位教师可能是因为音乐课程的特殊性,以及自身对课程性质与目标的理解,临时改变考核方式,但因其做法不够审慎而被处理,直接导致其自身专业发展受损。年度考核、职称晋升、岗位津贴等都是跟专业发展密切相关的,尤其是职称晋升被认为是教师专业发展的程度和水平的一个标志,而调离教学岗位实质上就是该教师专业发展的阶段性震荡或断裂。

综上可知,教学事故的认定与处理办法作为高校教学管理的一种手段,在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方面发挥了特殊的作用。但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跟教师权益紧密相连,若处理不当,有可能产生负面效应。从某种意义上说,教学事故的处理一旦产生难以接受的负面效应,那么这一处理本身也就成了一种事故。这类事故对教师和学校的影响同样不可忽视。

三、教学事故处理中教师权益的保护策略

从目前的情况来看,出于教学管理的需要,教学事故的认定与惩处仍然不可偏废,但考虑到教学事故认定与惩处常常卷入教师的权益争端,必须寻求某种改进。

(1) 稳步推进教学事故处理的法治化。首先是提升学校《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的内部权威性。目前,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主要由教务处,人事处等职能部门负责制定与实施。在这个问题上,这类中层管理机构的权威性很显然是不足的。众所周知,在高校场域中,教代会(教代会)是具有民主管理、监督和政策表决职能的权威机构(组织)。可以设想一个这样的程序:高校的《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最初由相关职能部门提出草案,经由学术委员会或校长办公会审查后,再提交学校教代会审定和表决通过,最后由学校党委会批准颁发实施。其次是争取由教育行政部门制订有关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的地方性规章,或教育部根据《教育法》和《教师法》等,制订全国性的教学事故处理的行政法规,使教学事故的认定与惩处有更权威的依据。高校可以据此来规范教学事故的认定与处理,加强教学管理,保证教学秩序。

(2) 基于多方制衡创新事故认定制度。教学事

故认定是教学事故处理的前提,如果认定错误,其处理结果必然难以接受。为了准确客观地认定教学事故,高校应基于多方制衡的原则选择认定主体、改进认定程序。高校应组建由教务处、校工会、人事处(教师工作部)、研究生院、学工处、学术委员会和教师代表等多方参与的教学事故认定组织。这一组织可以由学校分管教代会和工会的党委副书记担任委员会主任,主管教学、研究生教育工作的副校长担任委员会副主任。尤其要重视教师在事故认定中的特殊地位,听取教师群体对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的意见和建议。对于当事人,可通过诫勉谈话了解事故发生的真正原因,引导当事人对教学事故进行反思,并在反思中提高认识,吸取教训。

(3)健全教学事故处理申诉与复议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 39 条明确规定:“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据此,学校应依法建立健全校内教职工权利救济制度,包括设立教职工申诉委员会,并建构规范化的申诉与复议制度。教职工申诉委员会一般应由学校工会、人事部门监察部门负责人,以及学校法律顾问、若干教代会代表组成,如发生申诉委员会成员变动应向全校公告。凡教师对学校的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决定不服的,在 3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诉。申诉委员会应本着“以人为本、程序正当、事实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公平、公正、公开处理申诉。由教师申诉委员会对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进行复议。申诉人对申诉委员会不予受理或者驳回的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诉、提出行政复议或者直接提起行政诉讼。申诉程序应包括提出申诉、审查受理、申诉复查、申诉评议、申诉调解、处理决定、送达、执行等环节,

必要时可举行听证,以保证复议结果的客观公正。

参考文献:

- [1] 张晓燕,倪文耀.事故树分析方法在教学事故防治中的应用[J].华北科技学院学报,2006(6):118-121.
- [2] 黎雪芳,黄全勇.教学事故的不正确处理与教学质量关系初步探讨[J].法制博览,2016(12):51-52.
- [3] 张家年,徐昌英.差错管理视角下高校教学事故机制和对策研究[J].淮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4):134-136.
- [4] 易宁,李俊玲,周先进.“教学事故”该扔进历史的垃圾堆?——对“教学事故”提法的合理性批判[J].大学教育科学,2015(5):48-55.
- [5] 华东政法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EB/OL][2018-01-15].http://xxgk.ecupl.edu.cn/4b/71/c1350a84849/page.htm.
- [6] 山东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EB/OL][2016-11-22].http://www.bkjjx.sdu.edu.cn/info/1042/11589.htm
- [7] 长沙理工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EB/OL][2016-05-23].http://www.csust.edu.cn/jgxy/info/1007/2173.htm
- [8] 东南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EB/OL][2014-03-25].http://jwch.usts.edu.cn/jwc/upfile/jxsgcl/qtgx/dndx.htm
- [9] 长沙理工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EB/OL][2016-05-23].http://www.csust.edu.cn/jgxy/info/1007/2173.htm
- [10] 陈万颖.老师给大学生记零分涉嫌报复[EB/OL][2007-07-05]http://news.sina.com.cn/s/2007-07-05/095413381056.shtml
- [11] 关于王素琴严重教学事故的处理意见[EB/OL][2017-12-28]http://jsj.hue.edu.cn/92/7b/c1468a37499/page.htm
- [12] 李小青,李尚群.教师专业发展:教师幸福实现的内在机制[J].高教论坛,2017(7):86-88.
- [13] 衡阳师范学院关于给予秦婷老师一级教学事故处理的决定[EB/OL][2011-8-23].http://jwc.hynu.cn/funonews.asp?id=339.

责任编辑:张燕